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6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注：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